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598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法探智鉴

申请人 浙江天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联星村

代理机构 山西千智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葡萄酒；开胃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黄酒；高粱酒；果酒；露酒；含酒精水果饮料